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财〔2017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贯彻执行国家、上海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财经工作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定，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和运行程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成立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并制定本规则。现将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7年7月7日

附件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为了贯彻执行国家、上海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财经工作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定，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财务管理和运行程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成立“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校财经工作的议事及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财经工作。

第二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协管财务和分管规划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负责人组成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。在进行专业项目的论证时，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和调研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统筹协调学校财经工作，对学校重大经济事项进行调研、论证和审议，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具体包括：

1. 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，以及预算的调整；
2. 研究、拓展学校经费筹措渠道；
3. 审议学校年度预算内机动费的支出事项；
4. 统筹管理学校重大专项资金，确保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效果；
5. 审议学校重要财经管理制度，负责经费分配政策的调研和起草；
6. 审议学校各种收费项目的设立和撤销，审批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调整；
7. 统一领导学校财经工作的监督检查；

8. 完成学校交办的与财经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一般采取工作会议方式研究、审议、决定有关事项，某些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方式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，根据议题情况和紧急程度，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五条 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不设置单独的办事机构，其日常工作（议题收集、会议通知、会务工作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整理、其它日常工作）由财务处负责。

第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。

第七条 本规则由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以前有关规定若有与此不符者，以本规则为准。